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賴毓蓁（原名：賴婉珍）即余琳龍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余琳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60元，及自96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90,330元，應核定為118,9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8660	1	利息	28660	0960527	1040831	(8+97/366)	20			47375.14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28660	1040901	1140828	(9+362/365)	15			42954.67
	小計									90,329.81
合計	118,990									